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的辞职函：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速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黄速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应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